

簡明中國通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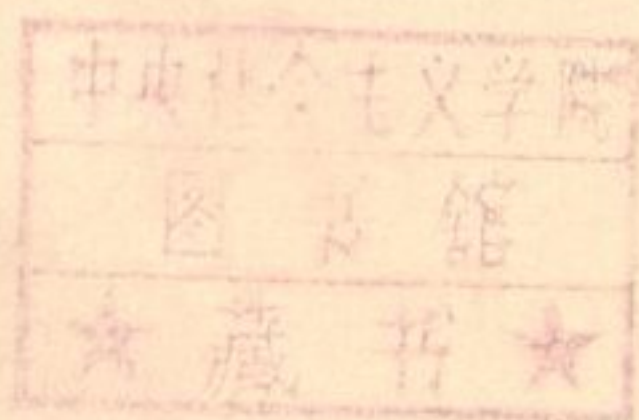
上册

呂振羽著



蔣明中國通史 下冊

呂振羽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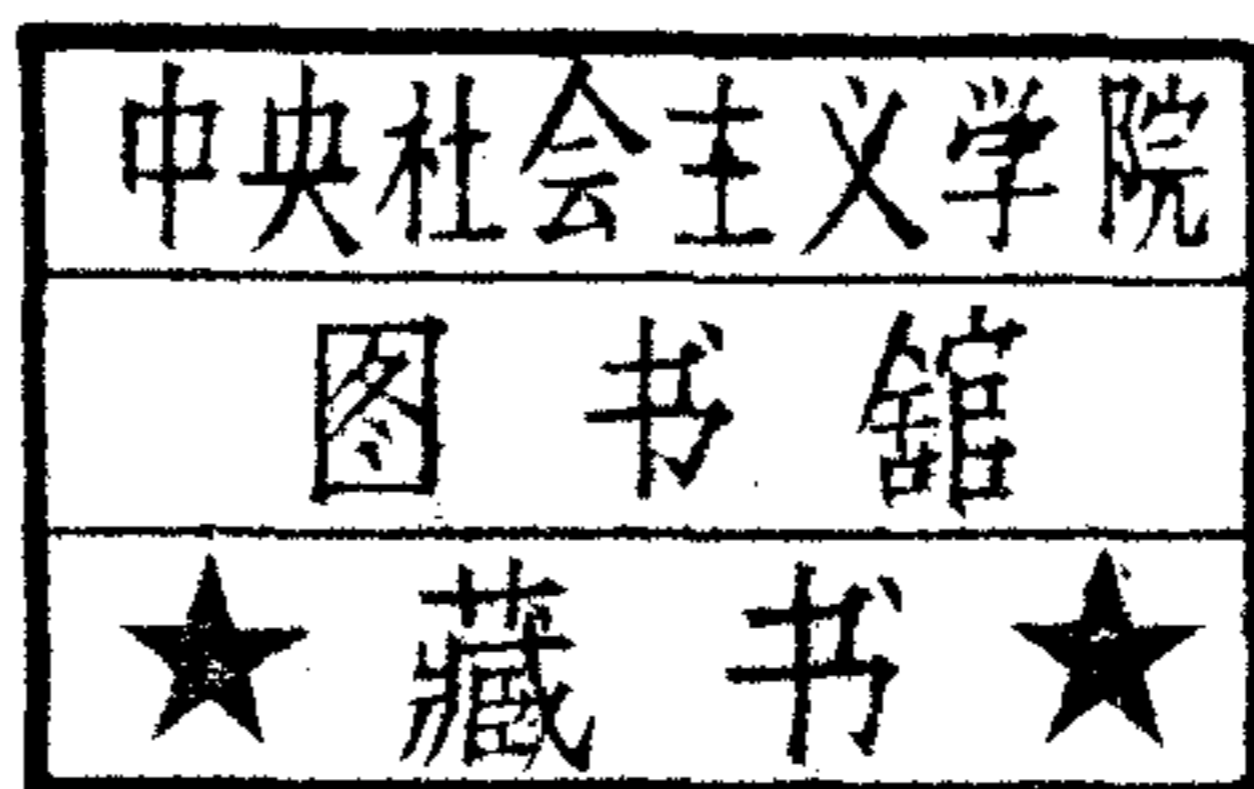


簡明中國通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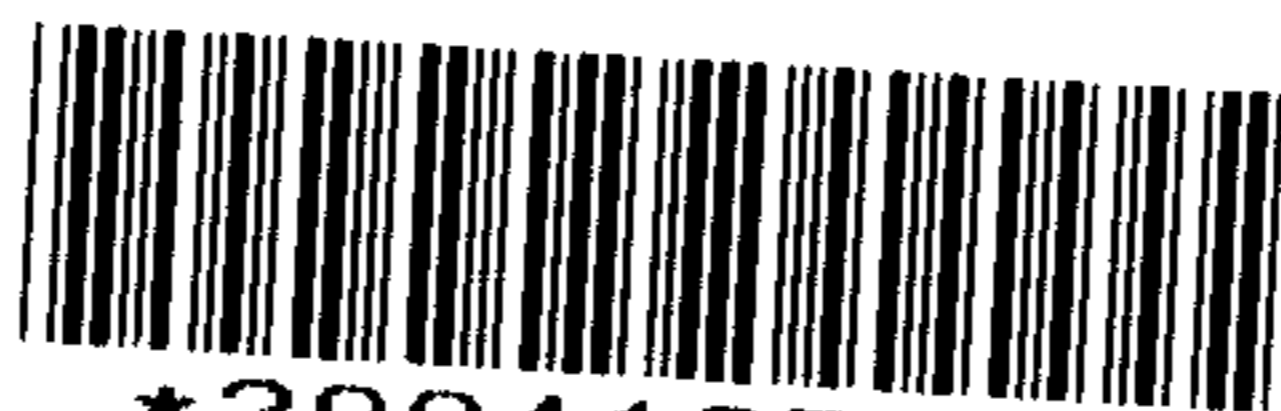
呂振羽著
上册



200413542



K20/3:1



200413551

50364

簡明中國通史

呂振羽著
下冊



简明中国通史

吕振羽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7.75印张 667,000字

1955年6月第1版 1959年9月第2版

1982年10月北京第5次印刷

印数90,001—114,000

书号11001·23 定价(上下册)2.80元

重印序言

这部书是我在历史科学战线上长期努力，向党、向人民提供的一点成果。自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相继问世以来，全国解放后，经过几次修订再版。从事历史研究和历史教学及各方面阅读此书的同志每每给我以热情的帮助和鞭策，我衷心感谢。一九六二年冬修订版印行后，我即失去了继续工作的条件。十几年来，此书和我的其他著作一道，经受了历史的检验。应广大读者要求，人民出版社决定重印，我很高兴。

我在一九五九年此书修订版《后记》中特别指出，中国史应该是全国各兄弟民族共同的历史，我虽然在原则上认识到这一点，也作过努力，但是，由于条件的限制，主要是材料的缺乏，我这部书还只能说是汉族人民的历史为主要内容的中国史。同时，在《后记》中我还说过，我们这个时代，将不断产生比我们这一辈高明得多的优秀历史学家，中国史上的若干问题，将由他们来解决，较完满的中国通史、专史、断代史也将由他们之手陆续产生。象此书这样的著作，如果能发挥其一定的过渡作用，充作青年一代的研究基础，我自己还能充当他们的助手，那就是我的莫大愿望。

二十年过去了，由于历史的一段曲折，摧残和扼杀了成批的优秀人材和著作，历史的教训必将启示和激发广大的史学工作者，在更深、更广阔的领域去探索、去总结。我坚信，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引下，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史学工作也必将和其他科学部门一样蓬勃发展。

此书重印，正是实现我多年的愿望，充当青年一代的助手，寄希望于未来。遗憾的是，由于一场浩劫，使我力瘁身残，不仅中断了我关于近、现代中国史和近、现代中国哲学史的撰述，就连这部书的进一步补订，也力不遂心，此次仅作了些文字上的更动。疏忽讹误之处，我仍恳切地期望广大读者和同道的指教，以便我重新检查时有所改进。

吕振羽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六日

DG40/10

序

本书是为大学一、二年级学生和一般读者而写的。

为叙述的简便，对本国史上许多曾引起争论的问题，都未加论辩。

原先拟分为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初期封建制、专制主义的封建制、半殖民地半封建性的过渡期各篇；旋为依照读者习惯上的历史观念，改成年代记的叙述法。但从内容上去看，阶段的脉络仍是很明白的。

我的写法与从来的中国通史著作，颇多不同。最重要的是：第一，把中国史看成同全人类的历史一样，作为一个有规律的社会发展的过程来把握；第二，力避原理原则式的叙述和抽象的论断；第三，尽可能照顾中国各民族的历史和其相互作用，极力避免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观点渗入。不论我是否达成了这个愿望，但我认为应该以此作为写通史的基本观点。

末了，本书的缺点可能很多，希望读者与学术先进指教。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著者。在重庆。

第二分册完稿序

(一)本书第一分册(前八章)脱稿后,我便匆促离开重庆没能续写下去。今在时间和材料的一定限制的条件下勉强写成这部分。他日如有时间和条件,当复写一次。鸦片战争以后的部分,俟有时间和手边有相当材料时再写。

(二)原来打算对每个朝代,先分析总的形势特点,检讨其时的方针政策,叙述社会全面的发展过程,并说明其方针政策的得失,也因时间和手边材料限制,未能完全如愿。

(三)我的基本精神,在把人民历史的面貌复现出来,但这是一种尝试,不能不期待读者的帮助。我虽然研究过中国史,但自问所知有限。任何人都有其所知道的历史事实和好的见解为我所不知道和没见到的;我想即便是那些很高明的史家,恐怕也是这样,何况我呢。

(四)这本东西,可说是江明同志和我共同努力的产品;尤其是文艺部分,材料是她搜集的,意见也主要是她提出的。其次廖华同志帮我找材料,也提过一些可贵意见,应向他志谢。

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著者。

本书此次修订再版,主要订正引文和年月等(原用公元后年月的月份均由编辑同志代为用“两千年中西历对照表”改为阳历)。我原拟写一篇新版序言,对本书所涉及的某些问题,进行批判和自我批评;但因在病中,没能如愿。

一九五四年十月。著者。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中国的地理疆域和人口	1
第二节 中国人种的起源	6
第三节 中国民族的构成	14
第二章 原始公社制前期	32
第一节 “燧人氏”“钻木取火”	32
第二节 “伏羲氏”“教民渔畋”	36
第三节 图腾崇拜	41
第三章 原始公社制后期	46
第一节 “神农制耒耜”“教民农作”	46
第二节 “尧舜传贤”	51
第三节 “夏禹传子”	55
第四节 水患及部落战争	58
第四章 殷朝的奴隶所有者国家(公元前一七六六——一一二二年)	65
第一节 “成汤革命”	65
第二节 “伊尹放太甲”	73
第三节 “盘庚迁殷”	78
第四节 “殷纣亡国”	81
第五节 殷朝战争、政治疆域、婚姻制度	86
第六节 殷朝的宗教、哲学、科学、文艺	90
第五章 西周(公元前一一二二——七七〇年)初期封建制度 的成立	94
第一节 西周社会形势	94

第二节	“武王革命”	97
第三节	革命转变的过程	107
第四节	“管蔡以武庚叛”	126
第五节	“宣王中兴”	132
第六节	“平王东迁”	137
第六章	诸侯称霸的春秋时期(公元前七七〇——四〇三年)	141
第一节	齐、晋、秦、楚、吴、越继起称霸	141
第二节	庄园制度的发展	151
第三节	等级制度和宗法制度	157
第四节	法制、伦理和哲学	162
第七章	“七雄”并峙的战国时期(公元前四〇三——二二一年)	167
第一节	秦、楚、齐、燕、韩、赵、魏“七雄”并峙	167
第二节	合从和连横运动	171
第三节	由庄园制到郡县制的演进	178
第四节	身分制度和宗法制度的演进	185
第五节	宗教、哲学、科学、文艺	188
第八章	进入专制主义封建制的秦朝(公元前二二——	
	二〇七年)	196
第一节	秦始皇的统一事业	196
第二节	“名田”制度	200
第三节	郡县制度	203
第四节	“二世而亡”	205
第五节	结语	211
第九章	专制主义封建制发展的两汉时期(公元前二〇六——	
	公元二二〇年)	212
第一节	“汉承秦制”	212
第二节	经济发展情况	216
第三节	阶级矛盾的发展	229

第四节	两汉的国内各部落部族间的矛盾与对外战争	244
第五节	哲学、宗教、科学、文艺	259
第六节	结语	269
第十章	专制主义封建国家统一的分裂——三国	
	时期(公元二二〇——二六五年)	272
第一节	群雄割据定三分	272
第二节	蜀汉	280
第三节	东吴	286
第四节	曹魏	290
第五节	结语	296
第十一章	由两晋间各部族部落集团的混战到南北	
	朝时期(公元二六五——五八九年)	299
第一节	西晋的统一与华北糜烂	299
第二节	经济情况的变化	301
第三节	阶级矛盾和各部族部落集团间矛盾的发展(一)	317
第四节	阶级矛盾和各部族部落集团间矛盾的发展(二)	331
第五节	制度、哲学、宗教、科学、文艺	341
第六节	结语	354
第十二章	专制主义封建统一国家的重建和发展——	
	隋唐时期(公元五八——九〇七年)	357
第一节	经济发展情况	357
第二节	阶级矛盾的发展和统治阶级的内争	379
第三节	唐朝的国内战争与对外战争	401
第四节	制度、宗教、哲学、科学、文艺	415
第五节	结语	434
第十三章	专制主义封建制矛盾扩大的五代两宋辽金	
	时期(公元九〇七——一二七九年)	439

第一节	情况的基本特点	439
第二节	五代两宋的经济发展和情况变化	442
第三节	辽金的经济情况	469
第四节	阶级矛盾和各部族集团间矛盾的扩大(一)	481
第五节	阶级矛盾和各部族集团间矛盾的扩大(二)	514
第六节	制度、哲学、宗教、科学、文艺	542
第七节	结语	558
第十四章	蒙古贵族统治的元朝(公元一二七九——一三六八年)	563
第一节	蒙古族国家的建立与南下争夺及对外侵略	563
第二节	元朝统治对中国社会经济的摧残	569
第三节	蒙古贵族内部冲突和蒙古、色目人的汉化	588
第四节	各族人民的反抗和起义	591
第五节	哲学、科学、文艺	612
第六节	结语	620
第十五章	由封建制复兴到崩溃的明清时期	
	(公元一三六八——一八四〇年)	624
第一节	明初的国内外情况和太祖的政策	624
第二节	由封建经济的复兴到崩溃和资本主义因素的产生(一)	636
第三节	由封建经济的复兴到崩溃和资本主义因素的产生(二)	664
第四节	明朝的内政和派别斗争	690
第五节	明朝的外侵、边患和国际关系	708
第六节	明朝的农民战争	743
第七节	清军入关和明朝灭亡	767
第八节	民族矛盾、阶级矛盾和封建制的崩溃(一)	801
第九节	民族矛盾、阶级矛盾和封建制的崩溃(二)	821
第十节	制度、宗教、哲学、科学、文艺	848
第十一节	结语	868
后 记	87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中国的地理疆域和人口

中国是世界上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大约在公元前一千八百年代，就开始建立奴隶所有者的国家；在公元前一千二百年代末，就开始转入封建社会的阶段^①。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后，到人民大革命胜利前的一〇九年间，中国曾是一个被资本帝国主义支配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但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以后，就成了很进步的强大的人民民主国家，并在英明的、伟大的、正确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现在已获得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胜利，中国社会已进入人类史上的社会主义社会阶段。

疆域和面积 中国位于亚洲东南，濒太平洋西岸，有黄海、东

^① 对中国史上的封建制和奴隶制的分期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史学家间也还有不同的意见：我自己历来认为自“武王革命”到所谓“宣王中兴”的数百年间，是建立西周地区的封建制统治的过渡期，但应划入封建制阶段，其他地方相继完成这种过渡都较晚；其他有的史家则不认为这时期是过渡期；有的史家则认为公元前四七五年是奴隶制和封建制分期的界限；另外有些史家则把这个界限放在后汉和三国之际；此外也还有他种见解。

海、南海等领海，大陆海岸线北起鸭绿江口，南达北仑河口。东北及北部之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自治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苏联的西伯利亚及远东部分接境；西北及西部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阿富汗、苏联的中亚细亚部分接境；西南及南部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云南、广西僮族自治区、广东，与印度、尼泊尔、不丹、缅甸、老挝、越南民主共和国及克什米尔等接境。

中国领土南北端相距约五千五百余公里，东西端相距约五千余公里。总面积约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占世界陆地总面积十四分之一，是世界上最大国家之一，在亚洲是第一大国。这种辽阔广大国土的形成，也经过了一个矛盾发展的久远过程，是中华民族的祖先长期间无数英勇、勤劳、艰苦的斗争所开辟的。

耕地和富源 全国耕地，在十七世纪中叶(一六五九年)为五万万四千九百余万亩，十八世纪中叶(一七六六年)为七万万四千一百余万亩^①，十九世纪中叶为十万万亩左右^②，一九三二年为十三万万余亩^③，一九四九年为十四万万一千万亩^④，至一九五一年为十四万万七千余万亩^⑤，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六年共新垦荒地六千五百万亩^⑥。一般估计可耕地占全面积百分之二七，但这仅是一种最低的估计。近年有人估算全国尚有六万万至七万万亩可耕地。

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流域和天山南北地区的沃野，是中国最富饶的农产区域；其他西北和西南广大的未垦处女地，也都蕴藏

① “皇朝文献通考”。

② 陈恭禄，“中国近代史”。

③ “中国经济年鉴”。

④ “中国统计年鉴”。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省地图”，地图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

⑥ 周恩来总理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着无限的农林富源。各种植物食料和工业原料，除少数只宜于热带的植物外，我国都能够生产或可能栽植。农林业有无限远大的发展前途。

黑龙江、内蒙古自治区、甘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四川、西藏等地区的畜牧业，发展前途也是无限远大的。

各种金属和矿物燃料等地下富藏，均相当丰富——最丰富的有煤、铁等。特种金属有钨、铋、铝、铀等等，近来并在各地发现相当丰富的石油等矿藏。但我们对全部地下富藏，现在才开始有计划的开发和进行有系统的科学勘察。照今日所已知的来说，煤、铁矿藏最丰富的区域，是东北、华北、西北、中南和西南，而煤铁和石油是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基本资源。

河北、山东、江浙、广东、广西僮族自治区、四川、辽宁、青海、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等地的盐产，能充分供给全国的食盐，又是发展化学工业的优良条件。

我们有各种矿藏，其中有些并占有全世界相当大的比例，其他除少数热带产品外，各种工业原料我国均能生产，这是我们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优良条件。

人口 中国的人口，“皇朝文献通考”说：一七四九年（清乾隆十四年）为一万万七千七百余万，一七八〇年（乾隆四十五年）增至二万万七千七百余万；“皇朝续文献通考”说：一八一二年（嘉庆十七年）丁口凡三万万六千余万；“东华录”说：道光朝人口逾四万万；一九二三年（民国十二年）邮局估计全人口为四万万一千一百万；陈正谟估计一九二九年的中国人口为四万万八千五百余万。

解放后，在全国的基层选举工作中进行了普遍的人口调查。据国家统计局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发表的“关于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结果的公报”，一九五三年六月底的全国人口总数是六万万零一百九十三万八千零三十五人。根据人口普查与有关部门统计，不

包括台湾省人口和海外华侨人数，一九五二年全国人口为五七、四〇〇多万；自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七年六月，净增六、六一六万人，全国人口已达六四、〇〇〇多万人。这对于全世界人口总数说，约占四分之一，对于全亚洲说，约占人口总数二分之一，为世界第一位人口众多的国家。

国内人口的分布，据上引国家统计局的公报，其数字如下：

北京市二、七六八、一四九人，天津市二、六九三、八三一人，上海市六、二〇四、四一七人，河北省三五、九八四、六四四人，山西省一四、三一四、四八五人，内蒙古自治区六、一〇〇、一〇四人，辽宁省一八、五四五、一四七人，吉林省一一、二九〇、〇七三人，黑龙江省一一、八九七、三〇九人，热河省^① 五、一六〇、八二二人，陕西省一五、八八一、二八一人，甘肃省一二、九二八、一〇二人，青海省一、六七六、五三四人，新疆省^② 四、八七三、六〇八人，山东省四八、八七六、五四八人，江苏省四一、二五二、一九二人，安徽省三〇、三四三、六三七人，浙江省二二、八六五、七四七人，福建省一三、一四二、七二一人，台湾省七、五九一、二九八人（根据一九五一年台湾公布的数字），河南省四四、二一四、五九四人，湖北省二七、七八九、六九三人，湖南省三三、二二六、九五四人，江西省一六、七七二、八六五人，广东省三四、七七〇、〇五九人，广西省^③ 一九、五六〇、八二二人，四川省六二、三〇三、九九九人，贵州省一五、〇三

① 经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国务院于一九五五年八月宣布：取消热河省建制，原热河省行政区域，分别划归河北省、辽宁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取消西康省建制，其原有行政区域，划归四川省。

② 一九五五年十月一日正式取消新疆省的建制，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③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原银川专区、吴忠回族自治区、固原回族自治区和平凉专区的隆德县、泾原回族自治县共十七个县三个市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撤销广西省建制，以原广西省的行政区域，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